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祖名”）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对山西祖名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山西祖名没有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祖名金大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MA0LXDHA1N

法定代表人：谈才宝

注册资本：1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道大同路 3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西祖名 51.13% 股权，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祖名 48.87%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68,908.87	168,330,885.75
负债总额	85,309,060.39	106,728,358.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237,986.94	99,088,397.43
净资产	67,359,848.48	61,602,526.94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47,563.66	61,037,546.49

利润总额	-14,008,072.71	-5,757,321.54
净利润	-14,008,072.71	-5,757,321.54

3、山西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山西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山西祖名稳健经营。山西祖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

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34,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5%。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69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